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立方米 OSB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景玉红

编制单位：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景玉红

建设单位：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电 话：15853962020

传 真：

邮 编：273400

通讯地址：山东省费县探沂镇王富村南 520m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4
1.1 项目基本情况.....	4
1.2 项目环评手续.....	4
1.3 验收监测.....	5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5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6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规章.....	6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6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1
3.4 生产设备.....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1.1 废气.....	17
4.1.2 废水.....	21
4.1.3 固体废物.....	21
4.1.4 噪声.....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23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5
5.2 环评批复要求.....	25
5.3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	27
6、验收评价标准.....	3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
6.2 总量控制指标.....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气.....	33
7.2 噪声.....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7
8.3 生产工况.....	3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9.1 监测结果.....	39
9.2 监测结果分析.....	46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2
10.1.1 废气.....	52
10.1.2 废水.....	55
10.1.3 噪声.....	55
10.1.4 固体废物.....	55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56
10.1.6 结论.....	56
10.2 建议.....	5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要求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6 环保设施购销合同

附件 7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及探沂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环保验收委托检测报告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 OSB 项目，位于山东省费县探沂镇王富村南 520m，优优木业厂区内，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03 月调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112m<sup>2</sup>，本项目租赁优优木业厂房 1 座、办公楼 1 座，主要建设内容为一体化生产车间以及原料库、成品库等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具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 OSB 的生产规模。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立方米 OSB 项目		
建设单位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景玉红	联系人	刘伟芳
通信地址	山东省费县探沂镇王富村南 520m		
联系电话	15853962020	邮编	273411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刨花板制造 C2023
建设地点	山东省费县探沂镇王富村南 520m，优优木业厂区内		
占地面积	9112m <sup>2</sup>	经纬度	N35°11'41.86" E118°09'59.42"
开工时间	2017 年 07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项目概算总投资（万元）	2400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万元）	5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职工人数	50 人，其中住宿 20 人	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委托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

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7年06月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OSB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07月04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费环管字[2017]90号。

### 1.3 验收监测

我公司于2018年11月编制了《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OSB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了《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OSB项目环保验收委托检测报告》（君（环）2018第JC2086号），见附件5。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主体设施为一体化生产车间1座，车间内安装有热压机、冷压机、锯边机等生产设备；辅助设施包含成品库、原料库、办公楼等。

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1)下料废气收集、净化及排放系统；(2)计量配料+施胶后下料+铺装废气收集、净化及排放系统；(3)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净化及排放系统；(4)施胶废气收集、净化及排放系统；(5)热压废气收集、净化及排放系统；(6)锯边废气收集、净化及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以及处置系统。

①污水——工程污水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颗粒物、有机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规章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
-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18年11月修订）；
- (4)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月）；
-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0)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 OSB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17 年 06 月）；

（2）《关于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 OSB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县环境保护局，费环管字[2017]90 号，2017 年 07 月 04 日）；

（3）环保验收委托检测报告（君(环)2018 第 JC2086 号，2018 年 12 月 10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费县探沂镇王富村南 520m，优优木业厂区内，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9112m<sup>2</sup>，厂址中心坐标为 N35°11'41.86"，E118°09'59.42"，厂址东侧、南侧、北侧均为生产性企业，西侧为沿街楼。厂区北 400m、520m 分别为王富小学、王富村；东 750m 为华夏社区。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附图 3。

表 3-1 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王富小学	N	400
2	王富村	N	520
3	华夏社区	E	750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优优木业厂房建设生产 15 万立方米/年 OSB 生产线，占地面积为 9112m<sup>2</sup>，建筑面积为 9112m<sup>2</sup>，整个厂区成长条状，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南角，包括 1 座办公楼（依托优优木业），其他区域均为生产区。厂区南部为一体化生产车间 1 座。厂区北部从西往东依次为维修间与杂物仓库，成品检验、打包车间，成品库以及原料库。厂区东北角还包括闲置房 1 座，打料车间 1 座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见表 3-2。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OSB 板	万 m <sup>3</sup> /a	15	刨花板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一体化车间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9112m <sup>2</sup> ，设置 OSB 板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下料、干燥、施胶、铺装、预压、热压、锯切等工序，生产能力为年产 OSB 板 15 万立方米。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237m <sup>2</sup> ，设置 OSB 板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下料、干燥、施胶、铺装、预压、热压、锯切，成品检验及打包等工序，生产能力为年产 OSB 板 15 万立方米。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变小，且根据功能细化了生产车间。
	打料车间	——	1 座，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 2429m <sup>2</sup> ，设打料机 2 台。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 处，占地面积 1350m <sup>2</sup> ，位于一体化车间北侧，用于原料存放。	1 处，占地面积 1350m <sup>2</sup> ，位于一体化车间北侧、成品库东侧，用于原料存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 处，占地面积 523m <sup>2</sup> ，位于一体化车间西北，用于成品存放。	1 处，占地面积 2700m <sup>2</sup> ，位于一体化车间北侧、原料库西侧，用于成品存放。	为满足成品储存需求，增大了成品库
	办公楼	未提及	依托优优木业位于本项目西北角的办公楼，主要用于生产管理。	依托优优木业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自备水井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探沂镇供电所提供	探沂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采用天然气为热风炉和导热油炉供给燃料。	设置热风炉及导热油锅炉供热，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粉尘：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下料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环保设施由旋风除尘器改为布袋除尘器
		干燥粉尘：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热风炉、导热油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废气通入干燥机干燥物料，经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与干燥废气实为一股废气，排放高度增加至 19m。
		热风炉：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导热油炉：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施胶铺装废气：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计量配料废气+施胶后下料废气+铺装废气：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施胶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 米高排气筒。	(1) 计量配料废气、施胶后下料废气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将含甲醛废气、含粉尘废气分开并分别有针对性的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压废气：UV 光气处理系统+15m 排气筒	热压废气：水洗塔+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	增加了水洗塔
		锯边粉尘：脉冲式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四边锯粉尘：脉冲式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两边锯粉尘、横切粉尘：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增加了切割整形工序，两边锯及横切机粉尘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依托优优木业污水站，处理后送入探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沭河	依托优优木业污水站，处理后送入探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沭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垫、隔声门、隔声窗	减震垫、隔声门、隔声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固废暂存处； 危废：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固废暂存处； 危废：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旋切单板下脚料	t/a	50000	150000	仅使用旋切单板下脚料,不再使用原木切削下脚料、小径原木以及枝丫材。
2	原木切削下脚料	t/a	50000	0	
3	小径材原木	t/a	25000	0	
4	枝丫材	t/a	25000	0	
5	胶水	t/a	15000	15000	尿醛胶
6	水	m <sup>3</sup> /a	600	960	厂区自备水井
7	电	kw·h/a	8.35×10 <sup>6</sup>	8.35×10 <sup>6</sup>	探沂镇供电所提供
8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300	300	由奥德燃气提供
9	导热油	——	4t/3a	4t/3a	导热油每 3 年更换一次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热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预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铺装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4	干燥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拌胶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四边锯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打料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热风炉	台	1 台, 1200 万大卡	1 台, 1200 万大卡	与环评一致
9	导热油炉	台	1 台, 400 万大卡	1 台, 300 万大卡	导热油炉规格型号变小
10	环式刨片机	台	2	0	实际无环式刨片机、长料刨片机
11	长料刨片机	台	1	0	

12	横切机	台	0	1	增加的设备,用于预压之后、热压之前半成品的切割和修边
13	锯边机 (两边锯)	台	0	1	
14	计量配料机	台	0	2	增加的设备,用于烘干之前计量配料。
15	打碎机	台	未提及	1	用于打碎边角料、不合格品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备水井供给,主要用水环节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 及图 3-1, 蒸汽平衡见图 3-1。

表 3-6 本项目水平衡表(单位: m<sup>3</sup>/a)

序号	用水情况	给水量		排水量	
		新鲜水	损失	损失	废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960	192		768
备注		1、本项目有职工 50 人,其中住宿 20 人,生活用水按照住宿 100L/人·d、不住宿 40L/人·d 计,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 2、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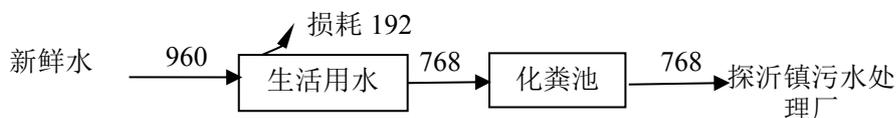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示意图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为刨花板加工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单板下脚料,原料经下料、干燥、施胶、铺装、预压、热压、锯切等得到产品 OSB 板。

##### 1、下料

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旋切单板下脚料,根据原料特点分为表层原料和芯层原料,分别采用打料机进行下料后暂存于原料库。

##### 2、计量、配料

按照芯层原料、表层原料分别进行计量、配料。

##### 3、干燥

计量、配料后分别输送至芯层干燥机以及表层干燥机进行干燥后送入干刨花料仓内暂存，项目干燥机热源为热风炉以及导热油炉，燃料均为天然气。

#### 4、施胶、铺装

将干燥好的木材料送入拌胶机内进行施胶，施胶后的木材料送至铺装机进行铺装。其中上下层分别铺装表层长料，中间层铺装芯层短料。

#### 5、预压

把铺装完成的板坯先经预压机进行机械预压。预压时间约 10min，1 减少热压时间，促进板坯成型。

#### 6、切割整形

预压完成的板坯须使用锯边机去掉两边多余的原料，使用横切机将板材切割成一定的尺寸。

#### 7、热压

把预压好的板坯放置到热压机，通过一定温度和一定压力牢固的胶合起来。热压时随着板坯温度和含水率变化，模板逐渐被压缩，板坯厚度逐渐减少。项目热压过程热源由导热油炉供给。

#### 8、锯边

热压成型的刨花板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切割和尺寸修正。

#### 9、检验、打包

锯边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打包，然后入库待售。

### 3.6.2 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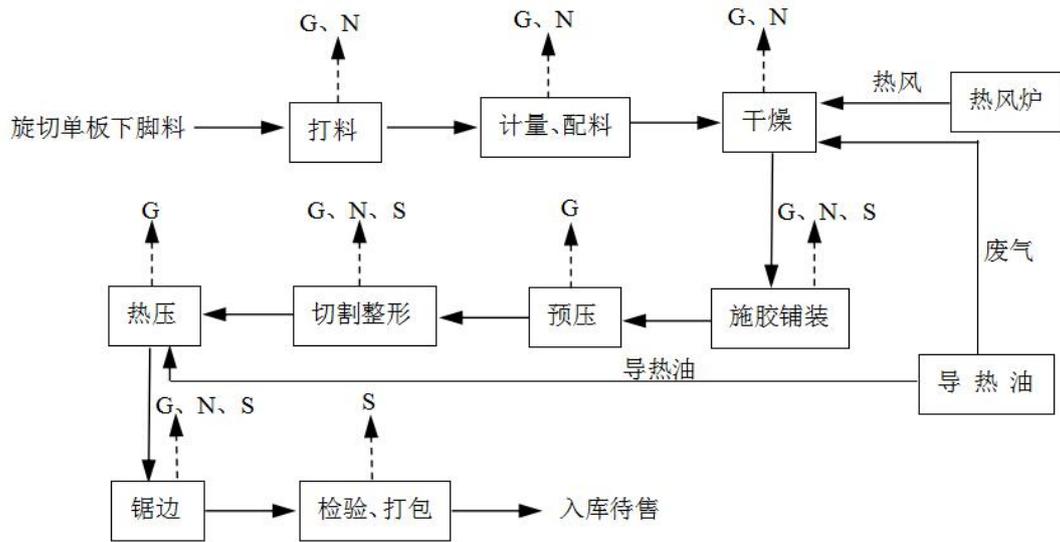
(1) 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下料粉尘、计量配料粉尘、干燥废气、施胶废气、施胶后下料废气、铺装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以及导热油炉及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热压机、预压机、铺装机、热风炉、导热油炉、干燥机、拌胶机、锯边机、打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检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施胶过程产生的胶渣、尿醛胶桶、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导热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3-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动来源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说明
基本情况	一体化车间的建筑面积	9112m <sup>2</sup>	分为生产车间、打料车间，共 4666m <sup>2</sup>	环评时期估计的数据较粗略，目前的车间建筑面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成品库的建筑面积	523m <sup>2</sup>	2700m <sup>2</sup>	为满足成品储存需求，增大了成品库
	生产工艺	未提及计量、配料及切割整形	在原料烘干之前有计量配料工序，涉及设备 2 台；在预压之后、热压之前有切割整形工序，涉及两边锯 1 台、横切机 1 台	计量、配料及切割整形是整个生产线必须的工序，环评时期未考虑周全而遗漏了。
	原料种类	旋切单板下脚料、原木切削下脚料、小径材原木、枝丫材	旋切单板下脚料	目前仅使用一种原料，因此不需要环式刨片机及长料刨片机，不影响产能。
	设备种类	环式刨片机 2 台、长料刨片机 1 台	无环式刨片机及长料刨片机	
	导热油炉规格型号	400 万大卡	300 万大卡	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环保工程	下料粉尘环保设施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环保设施由旋风除尘器改为布袋除尘器

环保工程	干燥粉尘、热风炉及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环保设施	干燥粉尘：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热风炉：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导热油炉：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热风炉、导热油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废气通入干燥机干燥物料，经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直接与物料接触烘干物料，因此燃烧废气与干燥废气实为一股废气，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19m。
	计量配料废气、施胶废气、施胶后下料废气、铺装废气、	施胶铺装废气：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计量配料废气+施胶后下料废气+铺装废气：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施胶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 米高排气筒。	(1) 计量配料废气、施胶后下料废气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将含甲醛废气、含粉尘废气分开并分别有针对性的处理。
	锯边粉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四边锯粉尘：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两边锯粉尘、横切粉尘：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增加了切割整形工序，两边锯及横切机粉尘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热压废气	UV 光气处理系统+15m 排气筒	水洗塔+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	增加了水洗塔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无总	否

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量控制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测数据由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基础资料真实有效。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下料粉尘、计量配料粉尘、干燥废气、施胶废气、施胶后下料废气、铺装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以及导热油炉及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 4.1.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计量配料粉尘、干燥废气、施胶废气、施胶后下料废气、铺装废气、热压废气、四边锯粉尘以及导热油炉及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 (1) 下料粉尘

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 (2) 计量配料粉尘、施胶后下料粉尘、铺装废气

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 (3) 干燥废气、导热油炉及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表层物料烘干及芯层物料烘干两条烘干线, 导热油炉及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与物料接触烘干物料, 烘干后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9 米高排气筒 (表层物料烘干排气筒记为 P3, 芯层物料烘干排气筒记为 P4) 排放。

##### (4) 施胶废气

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5) 热压废气

经 1 套水洗塔+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6) 排放。

##### (6) 四边锯粉尘

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集气罩及排气筒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10。



图 4-1 打料机集气罩



图 4-2 下料工序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P1)



图 4-3 计量投料、施胶后下料及铺装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P2)



图 4-4 燃烧废气、干燥废气旋风除尘器



图 4-5 燃烧废气、干燥废气布袋除尘器



图 4-6 燃烧废气、干燥废气排气筒(P3、P4)



图 4-7 施胶废气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及排气筒(P5)



图 4-8 热压废气集气罩



图 4-9 热压废气水洗塔+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及排气筒(P6)



图 4-10 四边锯废气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P7)



图 4-11 两边锯、横切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



图 4-12 危废库外貌



图 4-13 危废库内部



图 4-14 消防设施



图 4-15 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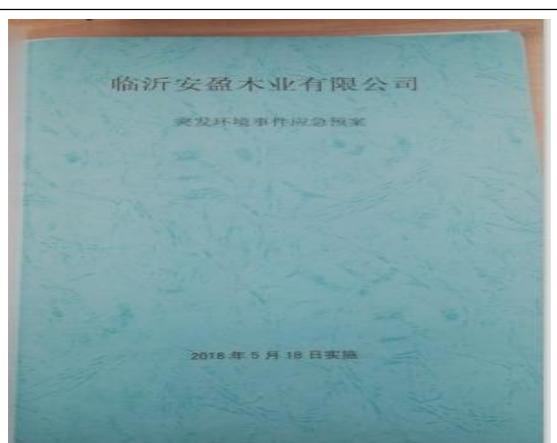


图 4-16 应急预案



图 4-17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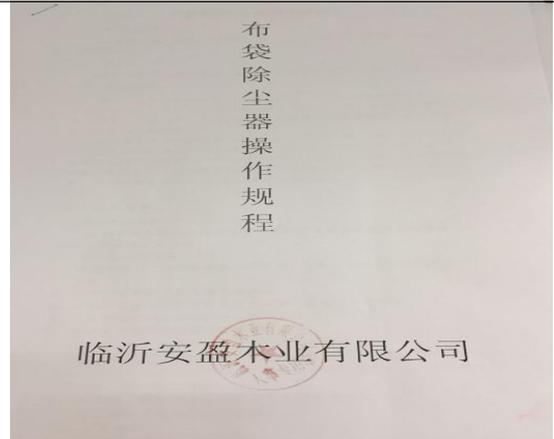


图 4-18 布袋除尘器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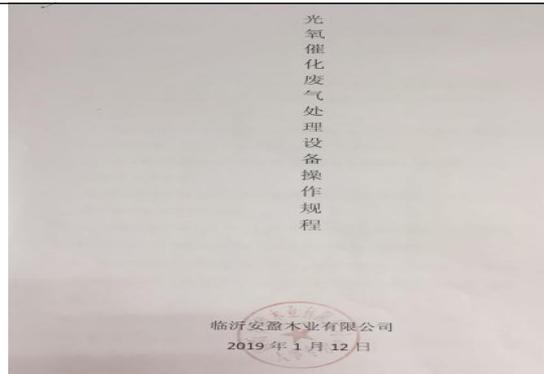


图 4-19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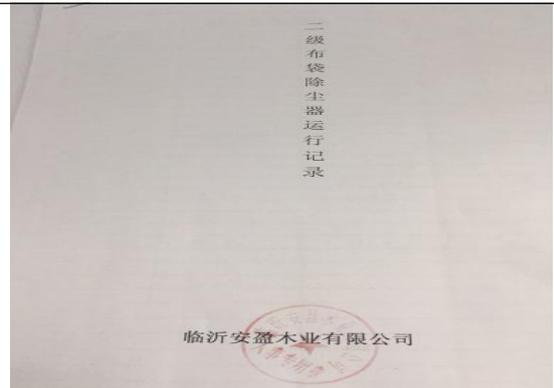


图 4-20 布袋除尘器运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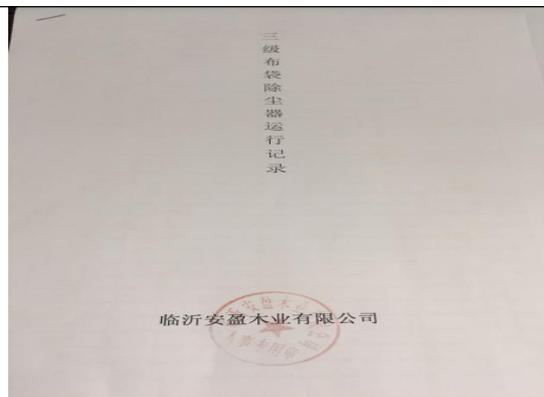


图 4-21 布袋除尘器运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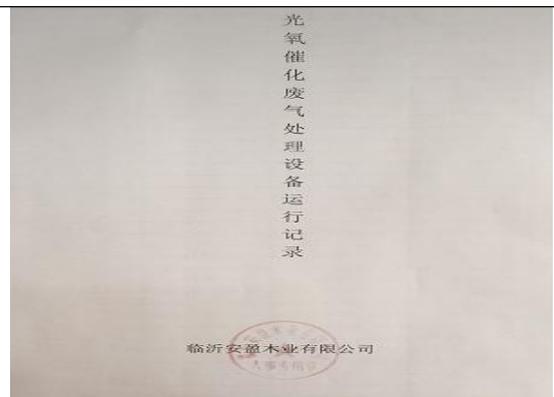


图 4-22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运行记录

#### 4.1.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切割整形粉尘，预压废气以及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甲醛等。

##### (1) 切割整形粉尘

本项目预压之后、热压之前设有一台锯边机（两边锯）以及横切机，用于切除半成品两边多余的物料以及分割成一定的尺寸。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采取加强车间内通风、工作人员佩戴防尘口罩的防治措施。

(2) 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内通风、工作人员佩戴防尘口罩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两边锯、横切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见图 4-11。

#### 4.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50 人，其中住宿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m<sup>3</sup>/a，依托优优木业污水站处理后送入探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沭河。

####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检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施胶过程产生的胶渣、空尿醛胶桶、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导热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400t/a，收集、打碎后回用于生产。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90t/a，收集后外售；

(3) 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13，900-014-13），产生量为 2t/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空尿醛胶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5)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产生量为 0.1t/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产生量为 4t/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7)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50 人，其中住宿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于打料车间东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20m<sup>2</sup>，内部地面做防渗处理，见图 4-12、图 4-13，原料库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

本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总量最大值为 496.1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最大值为 6.1t/a，固废产生总量最大值为 506.1t/a。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4.1.4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热压机、预压机、铺装机、热风炉、导热油炉、干燥机、拌胶机、锯边机、打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源的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防治措施。

##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规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原辅材料未涉及该标准所规定的四大类物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厂内不进行燃气贮存，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电气火灾及天然气管道泄漏、燃烧。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定期开展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并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等基础知识。

（2）生产车间配备了消防器材。

（3）按要求将木材定点组织堆放，堆放时预留消防安全通道，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并在易燃物和料场之间做好防火隔离墙。产品及原料储存位置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4）编制了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消防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4、图 4-15，应急预案见图 4-16。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7 根排气筒，均建有采样平台，且悬挂排污口标识，部分见图 4-17。

### 4.2.4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景玉红，另设副组长、成员若干，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

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公司制订了废气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部分见图 4-18~图 4-22。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50	50	—
2	废水	0（依托优优木业污水处理站）	4（建设化粪池）	
3	噪声	1	1	
4	固废	4	5	
合计	—	55	60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设计单位为山东金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泉绿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临沂万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临沂市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依托优优木业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中的治理方案	实际治理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优优木业污水站，处理后送入探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沂河	依托优优木业污水站，处理后送入探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沂河
2	废气	下料粉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干燥粉尘、热风炉及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干燥粉尘：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热风炉、导热油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废气通入干燥机干燥物料，经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导热油炉：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施胶铺装 废气、计 量配料废 气	施胶铺装废气：集气罩+脉 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计量配料废气：未提及。	计量配料废气+施胶后下料废 气+铺装废气：集气罩+脉冲袋式除 尘器+15m 排气筒；施胶废气：集气 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 米高排气筒。
		热压废气	UV 光气处理系统+15m 排 气筒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15m 排气筒
		锯边废气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 器+15m 排气筒	四边锯粉尘：集气罩+脉冲式布 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两边锯粉尘、横切粉尘：经自带 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3	噪声		减震垫、隔声门、隔声窗	减震垫、隔声门、隔声窗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处
		危废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中再生环 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2。

###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王富村南 520 米，优优木业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91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9112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 1 台预压机、4 台铺装机、1 台热压机等。

该项目在符合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政策的前提下，通过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 运营期

1、废气。下料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施胶铺装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 UV 光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锯边粉尘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热风炉和导热油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优优木业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沿市政管网送入探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沭河。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3、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尿醛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渣、废机油和废导热油产生后在危废贮存间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4、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防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6、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100m的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前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呈所在乡镇(办事处)环保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5.3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1	<p>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王富村南 520 米，优优木业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91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9112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 1 台预压机、4 台铺装机、1 台热压机等。</p> <p>该项目在符合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政策的前提下，通过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p>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王富村南 520 米，优优木业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91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985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 1 台预压机、4 台铺装机、1 台热压机等。</p>	<p>环保投资增加至 60 万元。</p>
2	<p>二、你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p>	<p>——</p>	<p>——</p>

<p>3</p>	<p>运营期</p> <p>1、废气。下料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施胶铺装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 UV 光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锯边粉尘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热风炉和导热油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p> <p>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下料粉尘：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p> <p>计量配料粉尘、施胶后下料废气、铺装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施胶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5）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水洗塔+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6）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四边锯粉尘：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7）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p> <p>热风炉和导热油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直接与物料接触烘干物料，烘干后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9 米高排气筒（P3，P4）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p> <p>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1）下料粉尘环保设施由旋风除尘器改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p> <p>（2）计量配料粉尘、施胶后下料废气也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p> <p>（3）施胶含甲醛废气与铺装含尘废气分开并分别有针对性的处理。</p> <p>（4）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水洗塔。</p> <p>（5）热风炉、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干燥废气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19m。</p>
----------	--	---	---

4	<p>2、废水。生活污水经优优木业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沿市政管网送入探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沭河。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生活污水经优优木业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沿市政管网送入探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沭河，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与环评一致
5	<p>3、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尿醛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渣、废机油和废导热油产生后在危废贮存间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p>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打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尿醛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渣、废机油和废导热油产生后在危废贮存间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打碎后回用于生产。
6	<p>4、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热压机、预压机、铺装机、热风炉、导热油炉、干燥机、拌胶机、锯边机、打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源的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防治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符合
7	<p>5、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防护，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杜绝各类事故发生。</p>	<p>本项目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了事故应急小组。</p>	符合
8	<p>6、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100m的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本项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符合

9	<p>三、该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前不得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p>	符合
10	<p>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p>	符合
11	<p>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在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完成建设。</p>	符合
12	<p>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呈所在乡镇(办事处)环保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已经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呈所在乡镇(办事处)环保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符合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甲醛、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固定源废气	SO <sub>2</sub>	50	4.0	19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NO <sub>x</sub>	100	1.2	19	
	颗粒物	10	5.4	19	
			3.5	15	
			4.5	17	
甲醛	25	0.26	15		
厂界废气	甲醛	0.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	

#### 6.1.2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cr	mg/L	500	
BOD <sub>5</sub>	mg/L	35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 6.1.3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3。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下料粉尘处理前、后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表层物料干燥废气处理后(含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芯层物料干燥废气处理后(含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施胶废气处理前、后	甲醛	3 次/天, 监测 2 天
计量、配料+施胶后下料+铺装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热压废气处理前、后	甲醛	3 次/天, 监测 2 天
四边锯粉尘处理前、后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甲醛、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外下风向 1#监控点		
厂界外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外下风向 3#监控点		

备注

1、烘干废气(含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较多且太短,不具备采样条件,见图 7-1。  
2、计量、配料+施胶后下料+铺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较多,旋风除尘器与布袋除尘器之间管道太短,不具备采样条件,见图 7-2。



图 7-1 烘干废气(含燃烧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管道



图 7-2 计量、配料+施胶后下料+铺装废气处理设施及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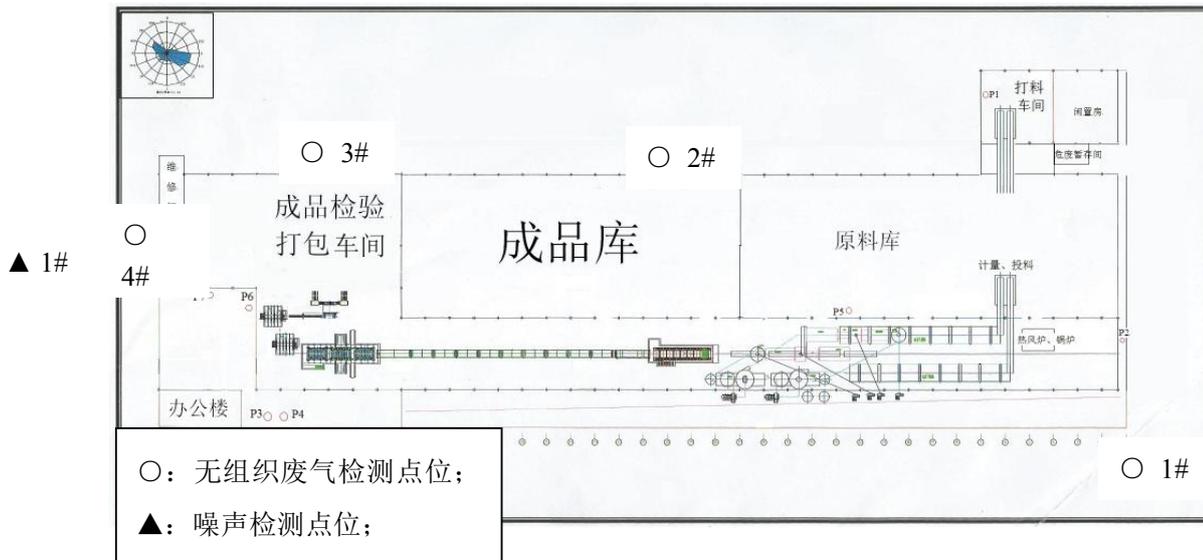


图 7-3 厂界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 7.2 噪声

本项目南厂界、东厂界临近其他生产性企业，北侧为优优木业与企业共用的厂内道路。因此，仅在西厂界外 1m 布点监测。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7-2。

表 7-2 声监测点设置情况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方法	检测频次
1#	西厂界 1m 处	$L_{Aeq}$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GB/T 15432-1995
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 mg/m <sup>3</sup>	GB/T 15516-1995
3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0.01 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4	颗粒物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sup>3</sup>	DB 37/T2537-2014
5	颗粒物（固定源）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 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6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2 mg/m <sup>3</sup>	DB37/T2704-2015
7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2 mg/m <sup>3</sup>	DB37/T2705-2015

####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SO <sub>2</sub> /NO <sub>x</sub>	便携式紫外差分烟气分析仪 ZR-3211	JC2018034

甲醛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JC2018010、JC2018012、 JC2018007、JC20180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JC2018011、JC20180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6069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JC2018010、JC2018012、 JC2018007、JC2018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2018031、JC2015004
	电子天平 CPA255D	JC2015011

### 8.1.3 检测结果的质量保证

采取流量校准、标气校准以及空白滤膜等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见表 8-4 及表 8-5。

表 8-4 空白滤膜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滤膜编号	测定值	控制标准	是否合格
颗粒物	00059121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合格
颗粒物	18032114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合格
颗粒物	00009286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合格
颗粒物	18042768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合格
颗粒物	00004746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合格
颗粒物	18042784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合格
颗粒物	18042392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合格
颗粒物	18042367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合格
颗粒物	18032180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合格
颗粒物	00455901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合格
颗粒物	00001748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合格
颗粒物	00008746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合格

表 8-5 标气校准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设备编号	测定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是否合格
O <sub>2</sub>	JC2018034	7.9	8.0	-1.2	±5%	合格
SO <sub>2</sub>		104.0	103.0	1.0	±5%	合格
NO		151.0	154.0	-1.9	±5%	合格
NO <sub>2</sub>		51.8	51.0	1.6	±5%	合格

##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7。

表 8-7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2017016

###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11-27	AWA5688	93.7	93.7	0.0	≤0.5	是
2018-11-28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 8.3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见表 8-9。

表 8-9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负荷率 (%)
2018-11-22	OSB 板 (m <sup>3</sup> /d)	500	470	94.0
2018-11-23		500	470	94.0
2018-11-24		500	470	94.0
2018-11-25		500	470	94.0
2018-11-26		500	470	94.0
2018-11-27		500	470	94.0
2018-11-28		500	470	94.0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表层物料干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烟温 (°C)	含氧量 (%)	排气筒参数	
11-23	1	处理后	48121	3	7	4.7	0.144	0.337	0.226	39	20.0	H=19m Φ=1.2m
	2		50348	2	8	5.4	0.101	0.403	0.272	39	19.8	
	3		50120	3	6	7.7	0.150	0.301	0.386	39	20.0	
	均值		49530	3	7	5.9	0.132	0.347	0.294	39	19.9	
11-24	1	处理后	46587	2	6	5.2	0.093	0.280	0.242	40	19.8	H=19m Φ=1.2m
	2		46788	2	5	5.2	0.094	0.234	0.243	40	19.8	
	3		48115	<2	5	5.8	—	0.241	0.279	39	19.5	
	均值		47163	2	5	5.4	0.094	0.252	0.255	40	19.7	

表 9-2 芯层物料干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烟温 (°C)	含氧量 (%)	排气筒参数	
11-23	1	处理后	41305	5	8	7.6	0.207	0.330	0.314	38	19.7	H=19m Φ=1.2m
	2		41495	4	8	6.1	0.166	0.332	0.253	38	19.6	
	3		41967	4	9	6.7	0.168	0.378	0.281	38	19.9	
	均值		41589	4	8	6.8	0.180	0.347	0.283	38	19.7	
11-24	1	处理后	42753	<2	6	5.1	—	0.257	0.218	39	19.8	H=19m Φ=1.2m
	2		42718	<2	6	4.6	—	0.256	0.197	39	19.6	
	3		38286	2	6	4.9	0.077	0.230	0.188	38	19.9	
	均值		41252	<2	6	4.9	—	0.248	0.201	39	19.8	

表 9-3 计量、配料+施胶后下料+铺装废气中颗粒物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18-11-25	1	<1.0	3703	—	H=15m Φ=0.4m
		2	<1.0	3716	—	
		3	<1.0	4110	—	
		均值	<1.0	3843	—	
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18-11-26	1	<1.0	4140	—	H=15m Φ=0.4m
		2	<1.0	3544	—	
		3	<1.0	3317	—	
		均值	<1.0	3667	—	

表 9-4 下料粉尘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处理 前	2018-11-27	1	42.8	5357	0.229	Φ=0.3m
		2	28.1	5369	0.151	
		3	19.5	5516	0.108	
		均值	30.1	5414	0.163	
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处理 后	2018-11-27	1	2.0	5847	0.0117	H=15m Φ=0.4m
		2	1.2	5613	0.0067	
		3	1.1	5927	0.0065	
		均值	1.4	5796	0.0083	
处理效率 (%)		—	—	—	94.91	—
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处理 前	2018-11-28	1	23.2	5539	0.129	Φ=0.3m
		2	34.8	5257	0.183	
		3	18.5	5354	0.099	
		均值	25.5	5383	0.137	
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处理 后	2018-11-28	1	<1.0	5920	—	H=15m Φ=0.4m
		2	<1.0	5798	—	
		3	<1.0	5797	—	
		均值	<1.0	5838	—	
处理效率 (%)		—	—	—	97.87	—

表 9-5 施胶废气中甲醛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UV 光氧催化 废气处理设 备处理前	2018-11-27	1	8.69	9141	0.0794	Φ=0.3m
		2	9.25	9233	0.0854	
		3	8.32	9170	0.0763	
		均值	8.75	9181	0.0804	
UV 光氧催化 废气处理设 备处理后	2018-11-27	1	1.59	10060	0.0160	H=15m Φ=0.4m
		2	2.02	9763	0.0197	
		3	1.77	9523	0.0169	
		均值	1.79	9782	0.0175	
处理效率 (%)		——	——	——	78.17	——
UV 光氧催化 废气处理设 备处理前	2018-11-28	1	9.03	9093	0.0821	Φ=0.3m
		2	8.22	9090	0.0747	
		3	8.47	9053	0.0767	
		均值	8.57	9079	0.0778	
UV 光氧催化 废气处理设 备处理后	2018-11-28	1	1.53	9910	0.0152	H=15m Φ=0.4m
		2	1.31	10006	0.0131	
		3	1.78	9890	0.0176	
		均值	1.54	9935	0.0153	
处理效率 (%)		——	——	——	86.28	——

表 9-6 热压废气中甲醛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UV 光氧催化 废气处理设 备处理前	2018-11-25	1	7.82	11841	0.0926	Φ=0.3m
		2	8.09	12363	0.1000	
		3	8.85	13010	0.1151	
		均值	8.25	12405	0.1024	
UV 光氧催化 废气处理设 备处理后	2018-11-25	1	1.66	12448	0.0207	H=15m Φ=0.3m
		2	1.55	12589	0.0195	
		3	1.72	12379	0.0213	
		均值	1.64	12472	0.0205	
处理效率 (%)		—	—	—	79.98	—
UV 光氧催化 废气处理设 备处理前	2018-11-26	1	9.19	12037	0.1106	Φ=0.3m
		2	8.20	11972	0.0982	
		3	8.68	12857	0.1116	
		均值	8.69	12289	0.1068	
UV 光氧催化 废气处理设 备处理后	2018-11-26	1	1.36	12376	0.0168	H=15m Φ=0.3m
		2	1.25	12391	0.0155	
		3	1.50	12930	0.0194	
		均值	1.37	12566	0.0172	
处理效率 (%)		—	—	—	83.88	—

表 9-7 四边锯废气中颗粒物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处理 前	2018-11-22	1	7856	5744	45.1	Φ=0.4m
		2	7430	5588	41.5	
		3	7640	5713	43.6	
		均值	7642	5682	43.4	
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处理 后	2018-11-22	1	<1.0	6569	—	H=15m Φ=0.4m
		2	<1.0	7016	—	
		3	<1.0	7139	—	
		均值	<1.0	6908	—	
处理效率 (%)		—	—	—	99.99	—
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处理 前	2018-11-23	1	8781	5536	48.6	Φ=0.4m
		2	7296	5796	42.3	
		3	7171	5771	41.4	
		均值	7749	5701	44.2	
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处理 后	2018-11-23	1	<1.0	6965	—	H=15m Φ=0.4m
		2	<1.0	7199	—	
		3	<1.0	7155	—	
		均值	<1.0	7106	—	
处理效率 (%)		—	—	—	99.99	—

表 9-8 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11-25	1#	0.321	0.379	0.289	0.282	1.0
	2#	0.356	0.805	0.468	0.324	1.0
	3#	0.354	0.384	0.486	0.370	1.0
	4#	0.362	0.401	0.451	0.862	1.0
2018-11-26	1#	0.283	0.354	0.333	0.318	1.0
	2#	0.327	0.438	0.643	0.347	1.0
	3#	0.602	0.646	0.341	0.680	1.0
	4#	0.511	0.601	0.391	0.504	1.0

表 9-9 厂界甲醛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甲醛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11-25	1#	<0.01	<0.01	0.011	<0.01	0.20
	2#	0.021	0.020	0.023	0.018	0.20
	3#	0.021	0.024	0.020	0.015	0.20
	4#	0.020	0.019	0.023	0.022	0.20
2018-11-26	1#	0.010	<0.01	<0.01	0.010	0.20
	2#	0.021	0.020	0.022	0.019	0.20
	3#	0.020	0.021	0.020	0.017	0.20
	4#	0.020	0.025	0.020	0.021	0.20

## 9.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18-11-27		2018-11-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	1#西厂界外 1m	58.0	47.8	57.5	48.4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 (1) 下料粉尘

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下料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7\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2) 计量、配料+施胶后下料+铺装废气

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计量、配料+施胶后下料+铺装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P2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1\text{kg}/\text{h}$ (以检出限的 1/2 计算),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3) 干燥废气、导热油炉及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表层物料烘干及芯层物料烘干两条烘干线,导热油炉及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与物料接触烘干物料,烘干后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9 米高排气筒(表层物料烘干排气筒记为 P3,芯层物料烘干排气筒记为 P4)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表层物料干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mg/m<sup>3</sup>、8mg/m<sup>3</sup>、7.7mg/m<sup>3</sup>，排放速率分别为 0.150kg/h、0.403kg/h、0.386kg/h；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颗粒物≤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SO<sub>2</sub>≤4.0kg/h，NO<sub>x</sub>≤1.2kg/h，颗粒物≤5.4kg/h）。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芯层物料干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mg/m<sup>3</sup>、9mg/m<sup>3</sup>、7.6mg/m<sup>3</sup>，排放速率分别为 0.207kg/h、0.378kg/h、0.314kg/h；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颗粒物≤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SO<sub>2</sub>≤4.0kg/h，NO<sub>x</sub>≤1.2kg/h，颗粒物≤5.4kg/h）。

#### （4）施胶废气

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5）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施胶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P5 排气筒），废气中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2.0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9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甲醛排放浓度≤25mg/m<sup>3</sup>，甲醛排放速率≤0.26kg/h）。

#### （5）热压废气

经 1 套水洗塔+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6）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热压废气经水洗塔+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P6 排气筒），废气中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1.7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1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甲醛排放浓度≤25mg/m<sup>3</sup>，甲醛排放速率≤0.26kg/h）。

#### （6）四边锯粉尘

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7）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四边锯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P7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5\text{kg}/\text{h}$ （以检出限的 1/2 计算），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7）等效排气筒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 P3 排气筒及 P4 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小于两者高度之和，等效为一根排气筒（等效排气筒 1#）；等效排气筒的高度为 19m，等效排气筒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  $0.357\text{kg}/\text{h}$ 、 $0.781\text{kg}/\text{h}$ 、 $0.70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text{SO}_2 \leq 4.0\text{kg}/\text{h}$ ， $\text{NO}_x \leq 1.2\text{kg}/\text{h}$ ，颗粒物 $\leq 5.4\text{kg}/\text{h}$ ）。等效排气筒 1#与 P7 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小于两者高度之和，再等效为 1 根排气筒（记为等效排气筒 2#），等效排气筒 2#高度为 17m，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7035\text{kg}/\text{h}$ ，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4.5\text{kg}/\text{h}$ ）。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大气稳定度	风向	风速（m/s）	低云/总云
2018-11-25	第一次	9.2	D	SE（ $<15^\circ$ ）	1.1	—
	第二次	10.3	D	SE（ $<15^\circ$ ）	1.2	—
	第三次	12.4	D	S（ $<15^\circ$ ）	1.2	1/2
	第四次	12.9	D	S（ $<15^\circ$ ）	1.1	1/2
2018-11-26	第一次	9.8	D	SE（ $<15^\circ$ ）	1.2	—
	第二次	10.3	D	SE（ $<15^\circ$ ）	1.3	—
	第三次	11.2	D	S（ $<15^\circ$ ）	1.3	1/3

	第四次	10.9	D	SE (<15°)	1.2	1/3
--	-----	------	---	-----------	-----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风向变化值均小于 15°、风速小于 3m/s、大气稳定度均为 D，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气象因子适宜程度分类方法判定为 b 类，属较适宜于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测的范畴。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甲醛、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25mg/m<sup>3</sup>、0.86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甲醛≤0.20mg/m<sup>3</sup>）。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南厂界、东厂界临近其他生产性企业，北侧为优优木业与企业共用的厂内道路，因此，仅在西厂界外 1m 布点监测。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在 57.5-58.0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7.8-48.4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表 9-13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第一天	第二天
下料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4.91	97.87
施胶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甲醛	78.17	86.28
热压	水洗塔+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甲醛	79.98	83.88
四边锯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99	99.99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日均排放速率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4、表 9-15。

表 9-1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削减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日均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粉尘	下料	0.0083	7200	0.060
	计量、配料+施胶后下料+铺装	0.0019	7200	0.014
	四边锯	0.0036	7200	0.026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99t/a。			
甲醛	施胶处理前	0.0804	7200	0.579
	施胶处理后	0.0175	7200	0.126
	热压处理前	0.1068	7200	0.769
	热压处理后	0.0205	7200	0.148
本项目甲醛产生总量为 1.35t/a，排放总量为 0.274t/a，削减量为 1.08t/a。				
SO <sub>2</sub>	表层物料干燥（含燃烧废气）	0.132	7200	0.950
	芯层物料干燥（含燃烧废气）	0.180	7200	1.30
	本项目 SO <sub>2</sub> 排放总量为 2.25t/a。			
NO <sub>x</sub>	表层物料干燥（含燃烧废气）	0.347	7200	2.50
	芯层物料干燥（含燃烧废气）	0.347	7200	2.50
	本项目 NO <sub>x</sub> 排放总量为 5.00t/a。			
烟尘	表层物料干燥（含燃烧废气）	0.294	7200	2.12
	芯层物料干燥（含燃烧废气）	0.283	7200	2.04
备注	本项目烟尘排放总量为 4.16t/a。			

表 9-15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点位	废气量最大日均值 (Nm <sup>3</sup> /h)	年工作时间 (h)	合计 (万 Nm <sup>3</sup> /a)
下料粉尘排气筒	5838	7200	4203
表层物料干燥 (含燃烧废气) 排气筒	49530	7200	35662
芯层物料干燥 (含燃烧废气) 排气筒	41589	7200	29944
施胶废气排气筒	9935	7200	7153
计量、配料+施胶后下料+铺装废气排气筒	3843	7200	2767
热压废气排气筒	12566	7200	9048
四边锯粉尘排气筒	7106	7200	5116
合计	——	——	93893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下料粉尘、计量配料粉尘、干燥废气、施胶废气、施胶后下料废气、铺装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以及导热油炉及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计量配料粉尘、干燥废气、施胶废气、施胶后下料废气、铺装废气、热压废气、四边锯粉尘以及导热油炉及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 (1) 下料粉尘

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下料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7\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2) 计量、配料+施胶后下料+铺装废气

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计量、配料+施胶后下料+铺装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P2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1\text{kg}/\text{h}$ (以检出限的 1/2 计算),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3) 干燥废气、导热油炉及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表层物料烘干及芯层物料烘干两条烘干线,导热油炉及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与物料接触烘干物料,烘干后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9 米高排气筒(表层物料烘干排气筒记为 P3,芯层物料烘干排

气筒记为 P4) 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 表层物料干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mg/m<sup>3</sup>、8mg/m<sup>3</sup>、7.7mg/m<sup>3</sup>, 排放速率分别为 0.150kg/h、0.403kg/h、0.386kg/h;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SO<sub>2</sub>≤50mg/m<sup>3</sup>, NO<sub>x</sub>≤100mg/m<sup>3</sup>, 颗粒物≤10mg/m<sup>3</sup>),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SO<sub>2</sub>≤4.0kg/h, NO<sub>x</sub>≤1.2kg/h, 颗粒物≤5.4kg/h)。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 芯层物料干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mg/m<sup>3</sup>、9mg/m<sup>3</sup>、7.6mg/m<sup>3</sup>, 排放速率分别为 0.207kg/h、0.378kg/h、0.314kg/h;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SO<sub>2</sub>≤50mg/m<sup>3</sup>, NO<sub>x</sub>≤100mg/m<sup>3</sup>, 颗粒物≤10mg/m<sup>3</sup>),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SO<sub>2</sub>≤4.0kg/h, NO<sub>x</sub>≤1.2kg/h, 颗粒物≤5.4kg/h)。

#### (4) 施胶废气

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5) 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 施胶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 (P5 排气筒), 废气中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2.02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197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甲醛排放浓度≤25mg/m<sup>3</sup>, 甲醛排放速率≤0.26kg/h)。

#### (5) 热压废气

经 1 套水洗塔+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6) 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 热压废气经水洗塔+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 (P6 排气筒), 废气中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1.72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213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甲醛排放浓度≤25mg/m<sup>3</sup>, 甲醛排放速率≤0.26kg/h)。

#### (6) 四边锯粉尘

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7）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四边锯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P7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5\text{kg}/\text{h}$ （以检出限的 1/2 计算），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7）等效排气筒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 P3 排气筒及 P4 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小于两者高度之和，等效为一根排气筒（等效排气筒 1#）；等效排气筒的高度为 19m，等效排气筒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 $0.357\text{kg}/\text{h}$ 、 $0.781\text{kg}/\text{h}$ 、 $0.70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text{SO}_2\leq 4.0\text{kg}/\text{h}$ ， $\text{NO}_x\leq 1.2\text{kg}/\text{h}$ ，颗粒物 $\leq 5.4\text{kg}/\text{h}$ ）。等效排气筒 1#与 P7 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小于两者高度之和，再等效为 1 根排气筒（记为等效排气筒 2#），等效排气筒 2#高度为 17m，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703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4.5\text{kg}/\text{h}$ ）。

#### 10.1.1.2 厂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切割整形粉尘，预压废气以及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甲醛等。

##### （1）切割整形粉尘

本项目预压之后、热压之前设有一台锯边机（两边锯）以及横切机，用于切除半成品两边多余的物料以及分割成一定的尺寸。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采取加强车间内通风、工作人员佩戴防尘口罩的防治措施。

（2）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内通风、工作人员佩戴防尘口罩的防治措施。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甲醛、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25\text{mg}/\text{m}^3$ 、 $0.86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0\text{mg}/\text{m}^3$ ）。

#### 10.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50 人，其中住宿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ext{m}^3/\text{a}$ ，依托优优木业污水站处理后送入探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枋河。

#### 10.1.3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热压机、预压机、铺装机、热风炉、导热油炉、干燥机、拌胶机、锯边机、打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源的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防治措施。

本项目南厂界、东厂界临近其他生产性企业，北侧为优优木业与企业共用的厂内道路，因此，仅在西厂界外 1m 布点监测。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在 57.5-58.0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7.8-48.4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检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施胶过程产生的胶渣、空尿醛胶桶、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导热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400t/a，收集、打碎后回用于生产。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90t/a，收集后外售；

（3）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13，900-014-13），产生量为 2t/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空尿醛胶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5）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产生量为 0.1t/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产生量为 4t/3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7)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50 人，其中住宿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于打料车间东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20m<sup>2</sup>，内部地面做防渗处理，见图 4-13、图 4-14，原料库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

本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总量最大值为 496.1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最大值为 6.1t/a，固废产生总量最大值为 506.1t/a。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粉尘排放总量为 0.099t/a，甲醛排放总量为 0.274t/a，烟尘排放总量为 4.16t/a，SO<sub>2</sub> 排放总量为 2.25t/a，NO<sub>x</sub> 排放总量为 5.00t/a。

####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10.2 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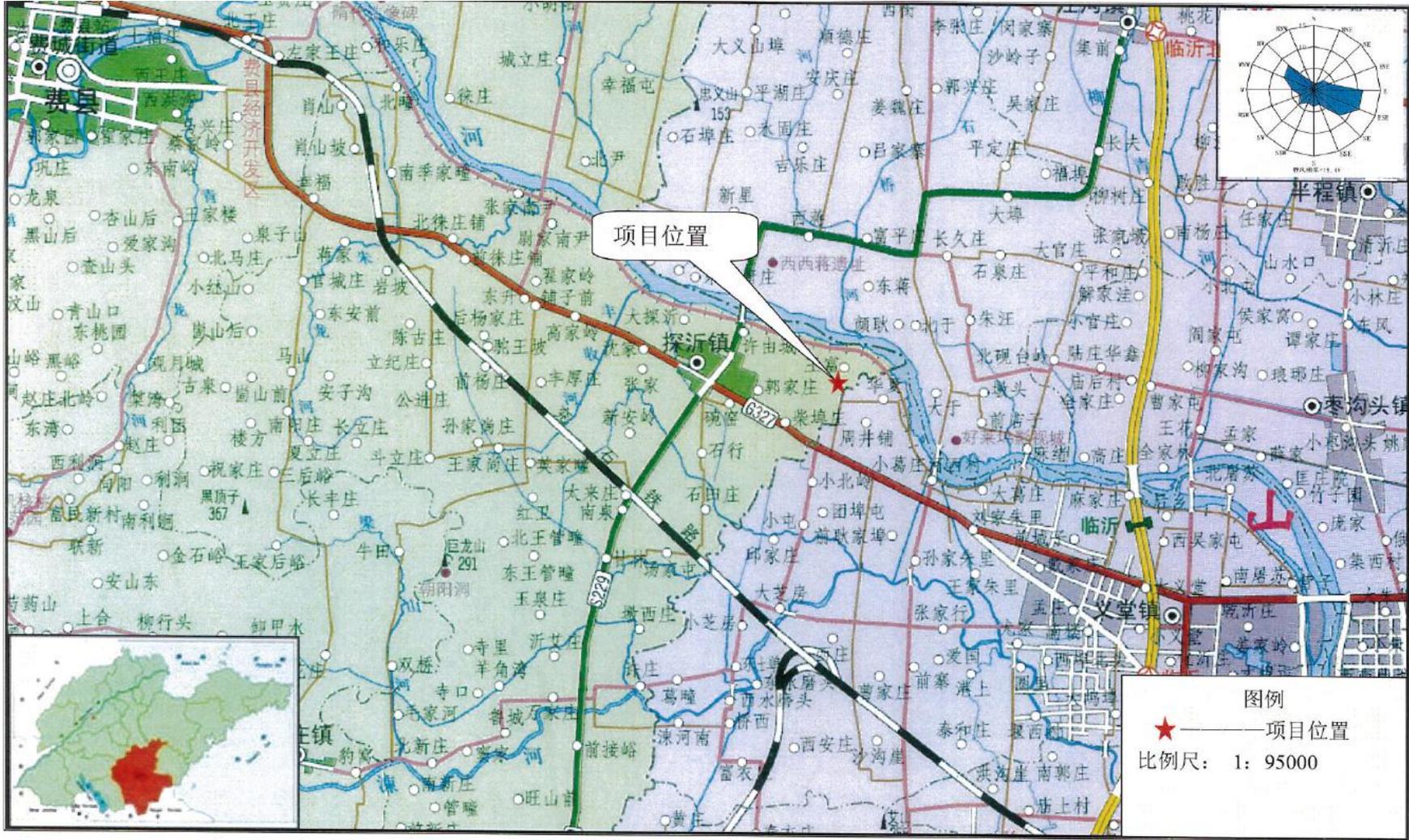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 OSB 项目				项 目 代 码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费县探沂镇王富村南 520m, 优优木业厂区内					
	行 业 类 别	刨花板制造 C2023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 扩 建	技术 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15 万立方米 OSB 板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 15 万立方米 OSB 板		环 评 单 位	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 评 文 件 审 批 机 关	费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时 间 及 文 号	2017 年 07 月 04 日, 费环管字[2017]90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设 项 目 开 工 日 期	2017 年 07 月				竣 工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江苏泉绿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临沂市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江苏泉绿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临沂市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验 收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正常生产, 负荷率>75%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24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55		所 占 比 例 (%)	2.29				
	实 际 总 投 资 ( 万 元 )	24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60		所 占 比 例 (%)	2.50				
	废 水 治 理 ( 万 元 )	4	废 气 治 理 ( 万 元 )	50	噪 声 治 理 ( 万 元 )	1	固 废 治 理 ( 万 元 )	5	绿 化 及 生 态 ( 万 元 )	0	其 它 ( 万 元 )	0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7200h					
运 营 单 位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运 营 单 位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 或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913713250643761890		验 收 时 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0768	0.0	0.0768			0.0768			+0.0768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总 氮													
	总 磷													
	悬 浮 物													
	五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废 气							93893			93893			+93893
	二 氧 化 硫		3/5	50				2.25			2.25			+2.25
	烟 尘		7.7/7.6	10				4.16			4.16			+4.16
	工 业 粉 尘		2.0/<1.0/<1.0	10				0.099			0.099			+0.099
	氮 氧 化 物		8/9	100				5.00			5.00			+5.00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04961	0.04961	0.0				0.0			+0.0
特 征 污 染 物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	甲 醛		2.02/1.72	25	1.35	1.08	0.274			0.274			+0.27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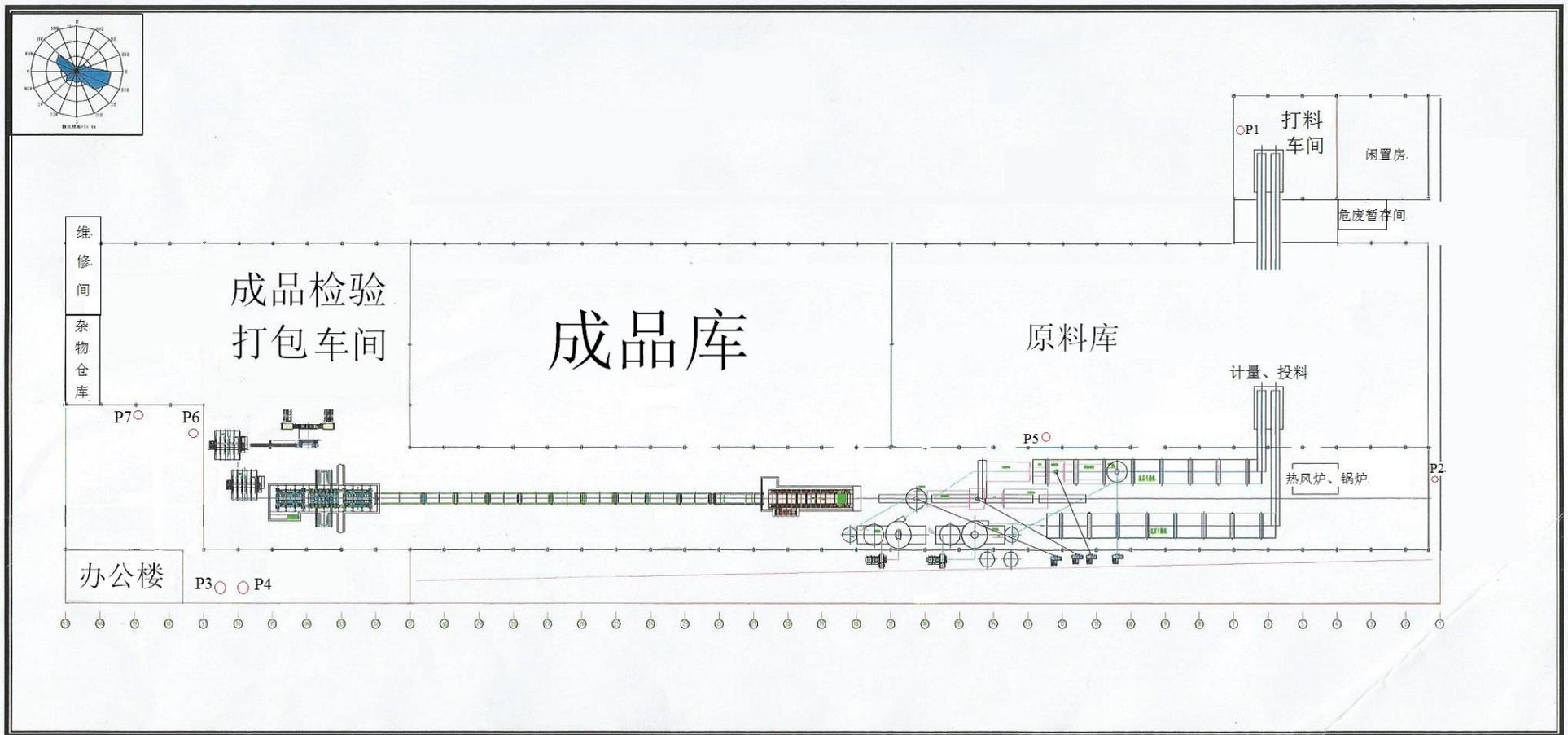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年产 15 万立方米 OSB 项目

项目编号：LYFX-20170609-1

## 结论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 OSB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费县探沂镇王富村南 520m 处，优优木业厂内。拟建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占地面积 911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112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 OSB 板生产线、辅助生产设施及公用工程等。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全年运行 300 天，7200 小时。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费县探沂镇王富村南 520m 处，优优木业厂内。项目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设；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该项目不在“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名单内，符合费县整体规划要求。根据《山东生态红线规划（2016-2020 年）》，项目不位于费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周围具有水、电供应充足、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总体上来讲选址合理。

#### 5、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包括下料粉尘、干燥粉尘、施胶铺装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以及预压废气等。

①下料粉尘：在设备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由引风机引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

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干燥粉尘：干燥粉尘采用引风机引入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施胶铺装废气：在施胶铺装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将废气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④热压废气：由引风机引入 UV 光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锯边粉尘：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由引风机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⑥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热风炉设置低氮燃烧器，能够降低氮氧化物产生量，燃烧后的废气引至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⑦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导热油炉设置低氮燃烧器，能够降低氮氧化物产生量，燃烧后的废气引至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⑧无组织废气：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下料、施胶铺装、热压、锯边未收集的废气以及预压过程的无组织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甲醛和粉尘；采用估算模式预测，项目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优优木业厂区污水站处理, 处理后废水沿市政管网送入探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出水达标排入沂河,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 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本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除尘器粉尘、施胶过程产生的胶渣、脲醛胶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导热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地点堆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 脲醛胶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胶渣、废机油和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 建筑物建设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 严格有效的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 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 防止事故蔓延, 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7、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优优木业污水站处理后, 送入探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从探沂镇污水处理厂指标中调剂；项目热风炉和锅炉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1.2t/a、3.93t/a，建议企业申请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分别为 1.2t/a、3.93t/a。

####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费县整体规划。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要求与建议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对达不到防治措施要求的工序应暂停生产并及时落实环保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建设单位应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 附件 2 环评批复要求

# 费县环境保护局

费环管字[2017]90号

## 费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 OSB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 OSB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王富村南 520 米，优优木业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91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9112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 1 台预压机、4 台铺装机、1 台热压机等。

该项目在符合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政策的前提下，通过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 运营期

1、废气。下料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标准限值。干燥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标准限值。施胶铺装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标准限值。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 UV 光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锯边粉尘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标准限值。热风炉和导热油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标准限值。

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废水经优优木业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沿市政管网送入探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沭河。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脲醛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渣、废机油和废导热油产生后在危废贮存间进行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4、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防护，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6、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100m的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该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前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呈所在乡镇(办事处)环保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3 (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0643761890

名称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工业园(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景玉红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3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3月25日至2023年03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木材经营; 锯材、地板、拼花地板、地板坯料、木皮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2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立方米 OSB 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时间	产品名称	产量 (m <sup>3</sup> /d)	备注
2018-11-22	OSB板	470	
2018-11-23	OSB板	470	
2018-11-24	OSB板	470	
2018-11-25	OSB板	470	
2018-11-26	OSB板	470	
2018-11-27	OSB板	470	
2018-11-28	OSB板	470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扫一扫添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HF-2018- 5411

乙方 OA 号: 499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约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费县探沂镇王富村

固定电话：                     邮箱：15552985836@163.com

联系人：张新军 手机号码：15552985836

乙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壮岗镇)

固定电话：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153 1823 6655      邮箱：sdzzhfsq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鲁危废临30号），可以提供41大类，420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金额(元)
胶渣	900-014-13	固态	9	5000	袋装	45000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0.1	5000	桶装	500
废导热油	900-249-08	液态	4	5000	桶装	2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655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 5、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6、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7、合同签订完成后 3 个月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2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处置费时，承兑兑付期限小于6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4%的贴息；承兑兑付期限6-12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5%的贴息。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专票（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3250643761890

地址、电话：临沂费县探沂镇王富村振兴路南侧

开户行及账号：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保支行 800002901004400000595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运输。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甲方：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玉红

授权代理人：姜士明

或授权代理人：张新军

业务联系人：姜士明

联系电话：15552985836

联系电话：135 6291 6770

## 附件 6 环保设施购销合同

### 脉冲布袋及电磁网配套配件合同

甲方：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顾绍亮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协商一致基础上就甲方采购乙方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上面的脉冲布袋及电磁网配套配件，达成以下协议。

#### 一、设备型号、数量、单价、价格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 价 (元)	价格(元)
多孔板	1.5*2 米	20 个	1500	30000
防水布袋	直径 0.133*4 米	1400 个	30	42000
弹簧骨架	0.130*3.6 米	1400 个	28	39200
电磁阀门	2 寸	120 个	150	18000
喷气管	2 寸	100 个	210	21000
储气缸	219mm	2 个	2000	4000
控制仪	50 路	2 台	1000	2000

合计：人民币 15.6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 二、交货期

签订合同生效 3 天内到甲方工厂

#### 三、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货。

#### 四、质量方面

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

#### 五、付款方式

预付 2 万元，提货前甲方支付设备余款 13.6 万元。

乙方开户行：农行。账号：62284881055795667776。户名：宋小红

盖章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日期：2018.5.25

乙方代表：



日期：2018.5.25

## 临沂万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加工合同

签订日期：2018年6月6日

签订地点：临沂万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临沂安盛木业

(以下简称甲

方)

承揽方：临沂万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共同协商，定有以下条款：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脉冲除尘器	台	2.5*3*2.5米	1台	20000	20000	120条500g针刺毡
2.料仓	台	4*2.5*3米	1台	9500	9500	钢板3mm
3.风机	台	22千瓦	1台	6000	6000	风量25000m <sup>3</sup>
4.管道	米	φ425	20米	120	2400	1.2mm镀锌螺旋管
5.弯头	个	φ425	4个	120	480	铸铁4mm
6.漏斗下料器	个		1台	7000	7000	

以上项目总金额：46000元 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如需的17%增值税发票税额14%

付款方式：签订协议时甲方向乙方付定金20000元，大写：贰万 元整，

提货需付全款。

- 一、 时间、日期：自付定金之日起 5 天乙方包安装。
- 二、 质量及验收：乙方按甲方提出要求技术参数制作，验收地点：乙方厂家。
- 三、 安装、维修：机械到位后乙方派专职人员来甲方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吊车配合安装，并对该机械保修1年。外地安装因工人坐车无法携带安装工具，甲方需提供安装所需工具和1-2人配合安装，安排食宿，尽快安装。
- 四、 机械故障乙方只负责保修，不承担任何损失。
- 五、 协议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后生效。
-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李慧  
代表人：  
电话：18605209253

乙方：临沂万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许冰  
电话：13869999332  
日期：2018年3月21日

李 (13284618) 8007615872 慧



# 瑞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瑞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临沂华盛木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LD-2018042507  
签订时间：2018年6月27日  
签订地点：

### 一、设备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UV紫外线处理器 人工设备	2000*11	1台	7500元	元
合计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7500元	

- 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承担：供方负责装车，需方负责运输及卸车。
- 质量标准和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执行的现行标准。
-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付款~~ 全款提货
- 所有权自交货时之日起由供方转移给需方。
- 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按照第二条约定和《发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如有异议，请在收货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供方提供《发货清单》中载明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本设备各一年质保，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开始计算。
- 需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产品所附的安装使用说明书正确安装、使用和维修。
-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双方严格执行。  
备注：本合同如需供方盖章，定章费用另行结算。

名称（公章）：瑞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法定代表人：张培秀 委托代理人：王春庆 电话：18769932625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	--

附件 7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及探沂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证明

## 污水处理协议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与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污水管网，临沂安盈木业污水依托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费县探沂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接纳协议书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费县探沂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合同

委托方：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探沂镇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城市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放的污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生产、生活中所产生的污水。
- 二、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费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要求的进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三、乙方同意接纳甲方废污水排放总量约 20000 吨/年，通过甲方专设的污水管道或提升泵房将污水输入乙方污水管网，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急需增加废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乙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 四、甲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同时甲方应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使所排污水保持数量和成分相对稳定，如果数量和成分出现较大变化及时告知乙方，应经乙方同意后，才能排放。
- 五、甲方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具体按照探沂镇政府相关通知文

件执行。

六、由于乙方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接纳甲方所排放的污废水，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应当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按照乙方的要求减少排放量或者停止排放。

七、乙方接受接管委托后，必须保障甲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八、乙方须加强对城市排水管网的疏通养护，保护城市排水管网的畅通。

九、本协议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者重新签订协议。

十、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的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起效。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附件 8 环保验收委托检测报告